

宁夏农村水利工作动态

第 1 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农村水利处

2020 年 2 月 28 日

内容摘要

- ※ 水利厅组织渠道管理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和春灌准备工作
- ※ 自治区印发《2020 年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
- ※ 农村水利处制定《2020 年农村水利工作要点》
- ※ 我区加快推进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
- ※ 引黄灌区灌溉面积遥感详查工作稳步推进
- ※ 水利厅组织修订骨干水利工程涉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 ※ 2020 年度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计划

一、水利厅组织渠道管理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和春灌准备工作

为积极落实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水利厅于2月2日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春灌准备等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组织各渠道管理处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订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对渠道工程维修保养、重点项目和涉外工程建设、灌溉计划制订等春灌准备工作进行周密部署，做到疫情防控和春灌准备两不误。各渠道管理单位认真贯彻落实，通过微信群、水慧通、学习强国等网络工作平台，及时传达工作要求、分享防控知识、通报相关情况，采取超常规措施，自2月3日起进入工作状态，开展春灌准备各项工作。唐徕渠管理处通过分别谈话和“碰头会”的形式，找差距、提要求、强落实，确保防控疫情和生产建设齐头并进。惠农渠管理处制定了《2020年度春季水利工程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红寺堡扬水管理处制定“八个严格落实”具体措施，着力撑起防疫安全保护网。

目前，水利厅根据水管单位工程分类、等级划分与维修保养定额，采用统一定额标准，结合2019年渠道工程改造情况，对各渠道工程维养经费进行测算、复核，即将下达第一批维养资金。各渠道管理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渠道工程春季维修方案》，采购闸门、启闭机、润滑油等相关物料。计划于3月开工复工银川市都市圈东线供水、现代化灌区惠农渠节水改造、西干渠扩整改造、唐徕渠满达桥除险加固、红寺堡一至三千渠更新改造等重点水利

工程。扬水工程机电设备检修、渠道及建筑物维修养护工作将于3月5日起陆续展开。盐环定扬水马二千渠改线、银川市集中供热、供水管道穿唐徕渠等24项涉外工程也正在按程序推进实施。

二、自治区印发《2020年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

为有效保障自治区各地、各业用水安全，根据国务院《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和自治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2020年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以下简称“计划”）。2020年全区取水总量为73.27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66.344亿立方米、地下水6.37亿立方米、非常规水0.56亿立方米。按照依法分配、总量控制、足额下达、统筹兼顾的分配原则，各市、县（区）用水总量指标为65.325亿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3.634亿立方米，生态用水2.408亿立方米，工业用水4.786亿立方米，农业用水54.497亿立方米。

《计划》明确了春夏灌、冬灌开停灌时间，对年度水量分配及调度工作提出四点要求：**一是**强化供水安全保障。切实做到疫情防控不留死角，春耕生产不误农时，全区各级水利系统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供水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全区城乡供水正常运行。**二是**强化管水责任落实。认真落实“四定”原则，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落实水资源管理主体责任，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益和效率。**三是**强化用水指标分解。依据全区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统筹各类水源和各业用水需求。农业用水指标要分解到支斗口和各乡镇、村（协会），

工业用水指标分解到重点企业和用水大户。根据自治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方向，控制和减少搞好水作物种植面积。**四是**强化统一调度监管。各市、县（区）水务部门、各供水管理单位要服从全区水量统一调度，严格计划用水管理。各取、用水单位要进一步规范取水、用水行为，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未经许可不得配置取、用水量。要采取错峰用水、汛期加大引水等方式，统筹好生态、生活、生产用水调度，维护良好用水秩序。自治区水利厅将对市县用水情况实行月通报制。

三、农村水利处制定《2020年农村水利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区水利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农村水利高质量发展，农村水利处近期制定了《2020年农村水利工作要点》。要点明确了2020年农村水利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从保障农业供水、强化农业节水、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加强工程运行管理、深化农村水利改革五方面提出了全年农村水利重点工作，提出细化任务清单、加强沟通协调、加强调研督导、推进数字治水、抓好试点示范五项保障措施。目前，已对各项工作的责任、时限、落实措施等进行了分解。

四、我区加快推进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

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全会要求“加快构建兴利除害的现代水网体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做出“大兴农田水利，启动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等重大决策部署，为推进水利现代化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明确了“施工图”。为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

明确目标任务、加快推进落实，水利厅起草了《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引黄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并经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正在按程序提请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执行。

今年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做好顶层设计。6月底前完成青铜峡等五大灌区“十四五”现代化改造规划和重点中型灌区提升改造规划，力争年内纳入国家计划。印发《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技术导则》，进一步完善相关技术体系。二是深化改革试点。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建管并重、综合施策”原则，巩固深化利通区、贺兰县试点“投建管服”一体化建设模式并延伸扩面。三是加快计量设施建设。将测控一体化设施建设与灌区建设项目同规划、同实施，加快配套完善干渠引水口和各大测水断面远程信息化测控设施，完成现有测控设施的计量认证和测量水成果互通互认，已建测控闸门实现联调联控、测流数据精准、应用实时有效。四是加快推进工程建设。实施西干渠、惠农渠等灌域现代化改造，完成同心预旺、沙坡头区兴仁等6处中型灌区改造。

五、引黄灌区灌溉面积遥感详查工作稳步推进

为解决多年来灌区存在的灌溉面积、配水面积、计费面积等口径不一致，配水、计费不规范等问题，水利厅于2019年启动了灌溉面积遥感详查工作。2019年第一阶段已完成各大灌域和各县区的灌溉控制范围和总体灌溉规模。今年开展第二阶段的遥感详查工作，将详细核查各大干渠直开口，以及到支、斗渠和乡

村、协会的灌溉面积。目前，野外核查已完成计划 90%，内业工作（图形数据矢量化）已完成计划 20%，正在抓紧内业资料整编和校对核查。下一步将充分运用遥感详查面积数据，规范灌溉供水调度、水量水费核算等工作。

六、水利厅组织修订骨干水利工程涉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骨干水利工程涉外建设项目管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19 年 11 月以来，农水处组织对原自治区水资源管理局印发的《宁夏引黄灌区骨干渠（沟）道涉外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宁水资源发〔2014〕69 号）进行了修改。此次修订，进一步明确了骨干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对涉外建设项目方案审查、实施和运行监管的主体责任；补充完善了涉外建设项目管理范围；明确了涉外建设项目产权规定和运行维护、安全鉴定、迁建改建的相关要求和费用承担等规定；细化规范了技术标准，制订了“宁夏骨干水利工程涉外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运行管护协议（范本）”，约定了涉外建设项目相关各方责任义务和相关事宜。

七、2020 年度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计划

根据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和我区农业灌溉实际，为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水资源节约和可持续利用，近期自治区水利厅联合发改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制定《2020 年度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计划》明确了年度重点任务。一是加快灌区骨干、田间节水工程和取用水

计量设施改造。二是强化农业用水管理。落实以水定地、以水定产，加强用水总量控制、用水定额和过程管理。完成宁夏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的修订和发布。开展农业用水管理整治行动，结合灌溉面积遥感详查统一用水和水费口径。探索“互联网+农业灌溉”模式，落实水量水费信息公开公示制度。推广利通区“水协会”、贺兰县“灌溉服务公司”、盐池县高效节灌管护等试点经验，推进农田水利专业化管理，落实高效节水灌溉等工程的运行管护。三是分级分类推进农业水价调整。骨干工程继续执行现行水价，每两年开展一次供水成本测算，作为水价调整依据。加快推进末级渠系水价调整，各县区年内完成县区末级渠系水价成本监审及批复工作，按照“不明显增加农民负担、分期调整、逐步到位”的原则制定具体的末级渠系水价调整方案。利通区、贺兰县等现代化生态灌区试点县（区）要执行新水价政策，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借鉴盐池县、红寺堡区的经验推进末级渠系水价政策调整。鼓励县区按照灌溉方式、产业结构、管理主体和水源等类型探索分类水价，对积极节水的用水户落实节水奖励机制。同时，从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督导和考核激励、加强宣传引导三方面提出推动水价改革工作的保障措施。2020年我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新增面积计划任务115万亩。